

486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謝婷勻(02)25000133 轉 264
電子郵件信箱：tintin0801@g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 0122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三、附表八、附表十二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於110年4月21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2631號及衛授食字第1101402632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衛授食字第1101402637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主委執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處理日期

110/05/05

君啟

郵件編號：650892-16-305121465

收文日期: 110年5月10日		第 486 號 簽章	理事長 王 俊 凱
批示日期: 110年5月14日			
批 示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	1. 全體會員	7. 總務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轉	2. 學術主委	8. 資訊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查	3. 健保主委	9. 偏遠主委
	<input type="checkbox"/> 知	4. 環保主委	10. 公關主委
		5. 口衛主委	11. 法令主委
		6. 聯誼主委	12. 特殊需求主委

花PO
蓋禮網
金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